環保標章	水性塗料	編號	11
		分類號	H-03

1.適用範圍

本規格標準適用於以清水調節黏度的塗料。

2.特性

2.1 產品不得含有汞、鉛、鎘、六價鉻、砷、銻、三苯基錫、三丁基錫、鹵性溶劑、三氯沙 (二氯苯氧氯酚)及各項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其中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包含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i(2-ethylhexyl) phthalate,DEHP）、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i-n-octyl phthalate,DNOP）、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imethyl phthalate,DM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ibutyl phthalate,DBP）、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enzyl butyl phthalate,BBP）、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isononyl phthalate,DINP）、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Di-isodecyl phthalate,DIDP）、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iethyl phthalate,DEP）。

2.2 產品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

2.3 產品置於環境控制箱中，量測甲醛及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濃度達穩定狀態時之逸散速率應符合管制限值。

2.4 產品閃火點(Flash point)應符合管制限值。

2.5 產品中不得使用歐盟指令 67/548/EEC 判定具有下列風險警語（Risk Phrases）代碼之有害物質：R23、R24、R25、R26、R27、R28、R33、R39、R40、R42、R45、R46、R48、R49、R60、R61、R62、R63、R68、R50/53、R51/53、R52/53，並提供申請產品各成分及各添加劑清單、比例與物質安全資料表以供查核。物質安全資料表應詳細說明其內含之化學成分、化學摘要註冊登錄號(CAS NO.)與依歐盟指令 67/548/EEC 判定之風險警語或代碼。

3.容器材料

產品以金屬容器盛裝者，容器本體與封口材質之鉛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以塑膠容器盛裝者，應參照 ISO 11469 規定，於容器本體明顯處清晰標示塑膠材質種類。

4.管制限值及檢測方法

本標準管制項目與管制限值如下表所示：

基質	管制項目	管制限值	參考檢測方法
塗料	汞	＜2 ppm*	NIEA M317 NIEA M318 US EPA 7471B US EPA 7473
塗料	鉛	＜2 ppm	NIEA M353 USEPA 3050B USEPA 3051A
塗料	鎘	＜2 ppm	NIEA M353 USEPA 3050B USEPA 3051A

基質	管制項目	管制限值	參考檢測方法
塗料	六價鉻	＜3 ppm*	NIEA R309 US EPA 3060A US EPA 7196A
塗料	砷	＜3 ppm*	NIEA M353 US EPA 3051A
塗料	銻	＜5 ppm*	NIEA M353 USEPA 3050B USEPA 3051A
塗料	三苯基錫	＜2 ppm	NIEA T504 CNS 13105
塗料	三丁基錫	＜2 ppm	NIEA T504 CNS 13105
塗料	鹵性溶劑	＜15 ppm*	NIEA M731 EN 14582
塗料	三氯沙(二氯苯氧氯酚)	＜5 ppm	NIEA R814
塗料	各項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	＜10 ppm*	NIEA T801 NIEA M731 CNS 15138-1 US EPA 3550C
塗料	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	乳膠漆＜0.1％、其他水性塗料＜1％	NIEA R813 CNS 13105 US EPA 8270D
塗料	甲醛逸散速率	＜0.08 mg/m^2・hr	內政部建研所標準測試法(計畫編號MOIS 901014)及參考 ISO 16000 標準方法，測試時間達 48 小時或已達到規格標準限值者即停止測試。
塗料	總揮發性有機物逸散速率	＜0.19 mg/m^2・hr	內政部建研所標準測試法(計畫編號MOIS 901014)及參考 ISO 16000 標準方法，測試時間達 48 小時或已達到規格標準限值者即停止測試。
塗料	閃火點	≧61℃	CNS 3574
金屬容器	鉛	＜3 ppm*	NIEA M353 US EPA 3050B

*檢測報告應提供該項方法偵測極限值低於管制限值 1/3 以下之證明。

5.標示

5.1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5.2 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低污染」。

6.其他事項

6.1 不同顏色產品使用原料配方相同者，僅色料添加比例不同，得以色料添加比例高者之檢測報告，作為其他顏色產品之成分證明文件。

6.2 不同顏色產品使用原料配方相同者，僅使用不同色料者，則應針對其他不同顏色之產品，檢附產品汞、鉛、鎘、六價鉻、砷及銻含量低於管制限值之檢測報告。

6.3 產品檢測之樣品應由申請廠商會同於本署登錄之檢測機構派員，於該類產品銷售場所進行隨機採樣；必要時，得由本署派員會同至生產場所進行採樣。

修訂日期

第一次修訂：87 年 03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91 年 09 月 13 日

第三次修訂：98 年 09 月 01 日

第四次修訂：102 年 12 月 24 日